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290號

原　　告　黃明宮

被　　告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代　表　人　吳忠信
訴訟代理人　祝正華
　　王睿程
　　鄭宇廷

上列當事人間退學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